（上接B485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2024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陈梅女士《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的提案，提请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列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陈梅女士作为提案人向监事会提出临时议案的申请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财务数据的同业可比性，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本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的设置（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的设置（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各类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监督、检查、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薪酬制度并组织考核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及关键业绩指标，核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 （二）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四）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及程序，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草案，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包括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融资事项，以及购买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委托理财等投资事项； （三）对公司重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包括运作公司上市、引进投资者、投资新建全资企业、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资、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事项；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及程序，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草案，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包括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融资事项，以及购买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委托理财等投资事项； （三）对公司重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包括运作公司上市、引进投资者、投资新建全资企业、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资、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事项；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发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并提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实施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股东大会应该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六）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3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发行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远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并提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实施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应该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六）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3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发行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远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若涉及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以及目录页码变更的，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委托人办理有关工商备案登记等具体事宜，具体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部分制度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XIANGDONG LU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王艳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文冬梅女士（召集人）、李光昱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艳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分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上述分公司的各项工作。

根据《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一、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苏州分公司

1、拟设分支机构名称：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2栋B座505室

4、经营范围：半导体芯片和半导体器件研发、设计、测试、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电气产品的销售。

5、分支机构负责人：任军

上述设立情况以当地市场监管机构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设立分支机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的考虑，拟在苏州市设立分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方向，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该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以及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11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4日

至2024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16	恒烁股份	2024/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2024年5月23日17:0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公司邮箱（Zbitsemi@zbitsemi.com）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恒烁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三）注意事项

1、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成参会登记手续，公司将于2024年5月24日13:00至14:00为参会人员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11号楼

联系电话：0551-65673252

传真：0551-65673252

Email：Zbitsemi@zbitsemi.com

联系人：周晓芳、肖倩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利润，不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2023年度不分配利润，是基于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符合《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263.9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82.05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充分考虑到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以及实际发展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不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充分考虑公司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同意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5,172,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5,532,200.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9,640,400.0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 [2022]230Z022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	120,964.04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9,745.50
减：超募资金使用金额	27,340.00
其中：本年度超募资金使用金额	13,670.00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其中：本年度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加：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净额	2,249.80
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净额	1,778.68
减：累计投资金额	6,644.73
其中：本年度投资金额	5,472.8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181.6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非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余额	60,301.9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5680810909	4,030.29	现金管理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001011319346660000027	2,329.44	现金管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0600849135	1,048.85	现金管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58060078012000001310	2.70	现金管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2118110	0.86	非现金管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3401040160001171728	1,769.49	现金管理
合　计	——	9,181.64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745.5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为《容诚专字[2022] 310Z0090号》。

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9月置换先期投入9,745.50万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已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NOR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318.00	1,031.04	1,031.04
2	通用MCU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731.00	219.43	219.43
3	CiNOR存算一体AI推理芯片研发项目	12,339.00	165.03	165.03
4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25,000.00	8,330.00	8,330.00
合计		75,388.00	9,745.50	9,745.50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